

目 录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	(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庄志杰(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韩景义(2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黄丽玲(3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韩景义(3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江孔雀(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赖菡(4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杨益坚(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5 号
(总第 157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5 号
(总第 157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何清秋(4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
决定 …………… (5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说明 ……
…………… 黄娇灵(5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 (6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 (6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 (66)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草案)(一审)；
- 3、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一审)；
- 4、审议《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 5、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 6、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8、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 9、审议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名单的议案；
- 10、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厦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 1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12、人事事项。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0:3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4、听取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草案)的审议报告; 5、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8、听取市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财政债券发行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9、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10、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财政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分组审议<10:30-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二审)。	郑道溪	陈海疆 黄清河 刘 平 黄志杰 李本年 庄志杰 韩景义 韩景义 黄丽玲 江孔雀	林国耀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审计局、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信息化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物价局、公路局、消防支队、老龄委、残联、各区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1 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下午 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市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3、市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财政债券发行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报告。	一组 黄清河 二组 郑慧丽			市委、法制局、建设管理局、发改委、监察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执法局、物价局、思明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请准时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第一议题:市府办、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委、国资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局、国土房产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信息化局、民政局、公路局、教育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财政局。 第三议题:市府办、发改委、财政局。 (以上单位须来 2 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6月26日 (星期四)	上 一、第二次全体会议(8:30-10:15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侨外委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4、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名单的说明; 5、听取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6、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8、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议案的说明; 9、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10、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11、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	郑道溪	徐文东 陈鸿萍 胡家裕 黄娇灵 赖 茜 何清秋 李栋梁 石牵助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李栋梁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府办、发改委、教育局、经发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公务员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生计生委、外办、规划局、法制局、港口局、投促局、海事局、保监局、证监局、银监局、台办、侨办、编办、金融办、地税局、火炬管委会、象屿管委会、总工会、妇联、海关、检验检疫局、边防、口岸办、检察院、中级法院、人行厦门市
	午 二、分组审议<10:15-12: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修正案(草案)(一审); 2、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名单的议案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草案)。	一组 许晓斌 二组 黄志杰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物价局、老龄委、残联、各区政府。 第二议题: 市府办、侨办、外办、台办。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6月26日 (星期四)	下午 分组审议<3:30-6: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草案)》(一审); 2、《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修订草案)》(一审)。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陈鸿萍			第一议题: 市府办、法制局、发改委、金融办、台办、编办、经发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规划局、港口局、投促局、地税局、火炬管委会、象屿管委会、海关、检验检疫局、边防、检、公务员局、卫生局、人行厦门市中文、保监局、证监局、银监局、口岸办、海事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工商局、法制局、卫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支队、执法局、农业局、文广新局、市政园林局、各区政府。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6月27日 (星期五)	上午 一、分组审议<8:30-11:15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 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4、人事事项。 二、主任会议(11:15-12: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一组 杨益坚 二组 李虹 郑道溪			第一议题: 市府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编办、财政局、公务员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检察院、中级法院、公务员局、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局、计生委、人社局、民政局、国土房产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广新局、卫生局、总工会、妇联。 (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 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召 集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单 位
6月27日 (星期五)	一、第三次全体会议（3:30- 3:5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3、《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4、《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草案）》； 5、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及决定（草案） 6、人事事项。 下 午	郑道溪		李栋梁 陈国猛 黄延强 黄勇民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二、专题讲座（4:00- 6:00 国际会议厅） “关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专题讲座（主讲人：游劝荣）	杜明聪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全体干部，各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相关工委主任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 测评工作暂行办法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满意度测评工作的开展,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和研究处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三条 满意度测评项目由主任会议确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在每年年末提出满意度测评项目的建议,经主任会议确定后,列入常委会下一年度工作要点。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满意度测评项目。

第四条 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适时制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实施方案,经主任会议确定后,印发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

第五条 常委会对拟测评项目,应在会前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研,也可以委托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

视察或专题调研结束后,应形成视察报告或专题调研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

第六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时,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负责人,或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到会作关于满意度测评项目的报告。

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委会会议进行满意度测评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七条 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满意票数超过常委会

全体组成人员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加基本满意票数不足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进行满意度测评时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满意度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者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测评,测评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

第十条 满意度测评的结果连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应于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十日内印送报告机关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被测评为不满意等次的,报告机关应进行整改,并在九十日内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常委会会议应对整改情况报告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整改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结果仍为不满意等次,常委会可以在次年再次听取整改情况报告,或者通过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必要时,常委会可以作出相应决议。

第十二条 满意度测评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委会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 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开展满意度测评,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客观需要,是创新监督工作、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现实需要,对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增强常委会监督力度和监督实效,促进“一府两院”依法

行政、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近些年来,全国各地人大常委会都在积极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今年5月22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首次对我省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为推动、保障这项工作在我市顺利开展,有必要制定一个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待条件成熟后,再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主任会议部署,4月初成立了以常委会秘书长胡家榕为组长、研究室主任邹庆键为副组长的起草小组。在充分借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以及广州、宁波等全国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5月中旬,起草小组提出了

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先后征求了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委办室局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建议,起草小组进行了多次的修改完善。6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又作了研究,现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制定原则

制定过程中,主要把握以下三个原则:一是依法。草案依据监督法和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是对监督法和省实施办法等有关监督形式的延伸、充实和细化。二是务实。对于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草案不作重复规定。三是管用。草案要有可操作性,主要是对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的程序进行规范。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十四条,分别明确了制定草案的目的和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测评项目的提出和确定、测评原则、测评的等次和测评结果的处理等内容。

(一)关于满意度测评的适用范围

明确和规范满意度测评的适用范围,对于确保测评工作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相应的权威性是不必要的。满意度测评适用范围为《监督法》第二

章规定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和研究处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包括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及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测评主体是常委会组成人员,方法是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或者按电子表决器。

(二)关于满意度测评的提出和确定

为增强满意度测评工作的权威性、计划性和针对性,草案规定满意度测评项目由主任会议确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和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在每年年末提出满意度测评项目建议,经主任会议确定后,列入常委会下一年度工作要点。此外,考虑到全市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可能发生的阶段性调整,草案赋予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满意度测评项目。

(三)关于测评的等次和结果

满意度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对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等次的,明确了处理要求和相应的后续措施,包括限期整改、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审计局局长 庄志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厦门市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的规定,市审计局对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中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注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促进深化改革和规范管理,为美丽厦门建设保驾护航。

审计结果表明,2013年,各部门、各单位不断加强财政财务管理,认真组织预算执行,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财政预算。2013年,市本级财政收入313.37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8.6%,比上年增长9.6%;市本级预算支出292.81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8%,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体现支出27.49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共计320.30亿元,比上年增长7.4%。

政府债务风险较低,管理制度日臻完善。2013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形成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偿债准备金、财政风险准备金和财政预备费三重偿债“防火墙”,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清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推行债务资金专户共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截至2012年底,全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51.64亿元,政府或有债务88.95亿元,总债务率(年末债务余额与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51.03%,低于全国113.41%和全省55.47%水平,全市无乡镇债务。审计署充分肯定我市债务管理模式和取得的成效,并报国务院推广“厦门经验”。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征收压力依然较大。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总收入825亿元,比上年增长11.6%;地方级收入490亿元,比上年增长16%。市本级税收收入255.7亿元,比上年增长9.3%;非税收入57.6亿元,比上年增长10.8%。由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持续低迷,重点税源经营效益不高,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收增长乏力。地方级税收增长主要依赖房地产业的贡献,税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财政资金有效引导,财政政策效果明显。落实各项税改及扶持政策,为企业减负22亿元。多渠道筹集资金10亿元对企业技术改造等给予奖励。安排各类产业发展资金21.7亿元,加大对海洋新兴产业、电子信息、平板光电等支柱产业扶持,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推动软件园三期起步区等载体投入使用。投入11.2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实施科技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新设10个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促进科技创新的各项财税扶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额达14亿元。

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城市建设投入194.1亿元,重点支持五缘湾等片区开发建设,促进岛外四大新城功能完善,加快推进翔安机场填海造地等项目建设。农村建设投入14.1亿元,加大水利设施投入,鼓励农村股份制经济发展,加快推进小城镇试点建设。城市环境建设投入14.6亿元,推动一批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生态风景林和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教育投入32.4亿元,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医疗卫生投入16.6亿元,加快医疗机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轻群众就医负担2.2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医保报销比例。社会保障等投入30.2亿元,全年新增就业18万人,提高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基本建成1.4万套保障性住房。

从严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明显降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规范公务用车租用行为和配备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各项规定。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各种由财政出资或以党政机关名义主办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活动的规模、数量和费用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3.5%。

一、市财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未及时上缴资产有偿划转收入。根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精神,市财政将软件园二期部分房产及附属建筑物按建设成本有偿划转给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123,561.77平方米,但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将上述资产有偿划转收入上缴市财政。

(二)思明区等欠缴市政配套建设资金12,612.19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思明区尚未归还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同安工业集中区市政配套建设资金4,059.38万元,同安区尚未归还市政配套建设资金8,552.81万元。

(三)市级税收收入3,973.58万元未及时上缴。其中:火炬管委会应缴未缴灿坤科技园租金收入3,254.57万元;海沧区将部分市级集中企业所得税款719.01万元留作区级收入未上缴,审计后海沧区政府已整改。

二、19个部门、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共对19个部门、事业单位开展审计,延伸审计91个下属单位,审计财政资金总额40.49亿元,查处违规金额229.89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33亿元,应上交财政229.89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794.6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的执行力与约束力有所增强,财政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但在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10个部门、单位扩大预算支出范围529.94万元(见附件1)。主要是部分部门、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在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中列支福利性费用,招待费、差旅费、人员经费等日常费用挤占专项经费。

(二)6个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81.84万元(见附件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专项经费等实际支出超预算。

(三)8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收入957.50万元(见附件3)。主要包括专项经费结余、租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四)4家单位存在未执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问题,涉及金额463.59万元(见附件4)。其中,驻榕办装修工程合同金额368.90万元,采取直接委托施工方式。

(五)擅自改变公房用途,安置房长期空置。截至2014年3月27日,鼓浪屿房管所直管公房,有75户住户擅自改变公房用途,建筑面积3,502.02平方米,审计期间已整改29户;另有69套安置房长期空置,最长已经10年。

(六)部门决算(草案)编报不够准确。10个部门不同程度存在决算(草案)反映的收入、支出、结余不够准确,资产和负债不够真实,涉及金额4,189.27万元。

对上述问题,属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市审计局已要求相关部门纠正,并完善相关制度;属违纪违规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下达审计决定进行处理。目前各单位正在认真整改中,违规资金已上交财政159.79万元。

三、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配合审计署特派办,对市本级(不含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象屿保税区)财政存量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43个一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近年来,市政府积极筹措各类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科学发展。但审计也发现以下问题:

1、市卫生局申报保健对象医疗经费、保健基地建设经费、保健医疗业务经费等三项专项经费,未充分考虑实际支出及以前年度结余情况,截至2013年10月底,累计结余6,479.85万元,且该局上述三项资金历年结余均未纳入以后年度预算。

2、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根据预计收入编制散装水泥返还资金年度预算与实际结退资金匹配度低,截至2013年10月底,共收到散装水泥专项资金6,542.88万元,支出2,094.02万元,累计结余4,448.86万元,其中结转3年以上有2,645.31万元(占总额的59.46%),沉淀时间最长的达12年。

3、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鼓浪屿管委会共收到鼓浪屿申请世界遗产专项资金 1.10 亿元,全部列支转入管委会基建账户。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该项资金结存 9,634.13 万元。

4、2012 年 12 月,市民政局以“归垫”名义申报财政资金 98.58 万元,截至审计时,上述资金未使用。

审计后,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已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四、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轨道建设工程、软件园三期工程等 10 个项目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2013 年,市审计局继续对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我市 2013 年各级财政资金投入 26.94 亿元,完成投资额 40.19 亿元,全市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竣工面积达 32.61 万平方米,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出租面积 91.40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出售面积 8.92 万平方米,保障人数达到 4.75 万人。但审计发现,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保障性住房分配和后续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1、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和筹集管理不严格。一是截至审计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结余 4,618.27 万元未上缴财政。二是翔安区 4 个项目竣工一年以上,但未办理竣工决算或财务决算。

2、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有待优化。一是部分保障性住房配置滞后,8 个小区 4,539 套已建成保障性住房空置未用超过一年。二是 29

户不符合申请条件仍获得配租或配售资格。三是保障性住房住户欠缴物业管理费。2013 年,滨水小区、观音山公寓等 11 个项目的住户共欠缴物业管理费(含车位费)122.30 万元。

3、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海沧区 2 个限价商品住房设计项目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分别采用直接委托和随机抽取方式,涉及金额 231.31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佳福花园一期工程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采用邀标方式,涉及金额 864 万元。翔安区新曦限价商品住房(安置房)项目在勘察、设计环节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涉及金额 340.56 万元。二是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重要的验收审核资料被替代和冒充签字。如:同安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官浔村安置用地 1#、2#项目,监理单位重要的验收审核资料被替代和冒充审核签字。

(二)其他财政投融资项目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工程造价报审不实,审计核减工程造价 2,144.11 万元。在仙岳路西段改造(续建)工程项目审计中,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工程决算申报数偏高,核减工程造价 1,715.72 万元,核减率为 13.63%。在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审计中,核减施工、钢材甲供等事项工程造价 428.39 万元。

2、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园三期工程 3 个项目以会议纪要方式直接委托实施,涉及金额 2,369.78 万元。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五缘湾营运中心写字楼工程 4 个项目分别采用跟标和邀请招标方式,涉及金额 5,283 万元。

3、拆迁工作滞后造成工期延长建设成本剧增。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项目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滞后,制约了工程进度,工程建设成本费用预计增加 86,386.22 万元,其中 9 个路基标和 2 个路面标工程建设成本预计增加 29,829.22 万元、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 56,557 万元。

五、企业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 户国有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部分国有企业 2011 - 2012 年大宗贸易情况等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和或有损失

1、部分国有企业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造成严重亏损和或有损失。近年来,国内钢铁产能严重过剩,供过于求的矛盾导致钢材贸易业务风险加大。2011 - 2012 年我市 7 家国有企业涉及钢材贸易诉讼、纠纷案件,共计 28 起,涉及金额 111,433 万元,已造成损失 7,955.37 万元,或有损失 59,918.10 万元。其中:厦门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亏损 7,812.42 万元,或有损失 1,164.12 万元;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亏损 142.95 万元,或有损失 29,322 万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 18,177.40 万元;厦门路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或有损失 4,692.19 万元;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 1,762.76 万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 4,642.77 万元;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或有损失 156.86 万元。上述企业已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并查封必要的资产,力求把损失减少到最低。

2、违规参与贸易融资造成重大损失。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经贸”)通过贸易融资,累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6.23 亿元给 51 家企业(大部分为民营企业)。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海投经贸届时必须无条件垫资兑付。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贸易融资合同已到期企业未付款金额合计 2.89 亿元,海投经贸已垫付资金 1.79 亿元,其中替厦门迈士通电器有限公司垫付的 2,233.63 万元已无法收回,造成重大损失。

3、大额款项逾期未能收回。2006 年 3 月,经海沧区政府同意,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豪生酒店,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海投集团已

垫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4,315.25 万元,因厦门豪生公司一再违约,无法按期收回。审计后,海投集团已提请仲裁并获受理。

(二)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招租、转让等制度

1、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厦门市供销集团公司“中国供销(厦门)合作大厦”项目前期策划采用直接委托方式,涉及金额 205 万元。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勘查、设计经市政园林局同意采用直接委托方式,涉及金额 194.49 万元。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苗木采购未经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407.95 万元。厦门海沧保税港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的 6 个财政投融资项目,经区政府同意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涉及金额 6,809 万元。

2、房产招租不规范。截至 2013 年 5 月,厦门市供销集团公司出租 27 套面积共计 3,161.90 平方米的非住宅直管公房,未经公开招租。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未经审批出租港务商务酒店。审计后,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3、股权转让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2010 年 5 月,经海沧区政府同意,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厦门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厦门嘉玮物流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直接转让,涉及金额 820 万元。

(三)土地增值税未及时清算上缴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8 个项目已完工交房但未清算土地增值税,已计提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共计 68,759.44 万元。审计后,已按审计决定先期上缴 2.69 亿元。

六、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市审计局对中央代发债券资金、垃圾处理费、道路交通设施管养资金等 12 项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涉及资金 35.63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专项资金大部分能按照预算安

排组织实施,资金的总体使用效益较好,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资金的管理使用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2013 年垃圾处理费收支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垃圾处理费应收未收。2013 年全市应收垃圾处理费 12,445 万元,实际征收 5,703.35 万元,征收率为 45.82%。一是社区、物业公司代征率低。2013 年,全市授权代征的社区 208 个,实际征收仅 117 个;全市授权代征的物业公司 169 家,实际征收仅 56 家。二是企事业单位应缴未缴情况较严重。抽查发现,同安区大部分村改居社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均未缴纳垃圾处理费;海沧区中试基地、生物医药港、中仓开发区和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等园区内的 353 家企业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翔安工业园一期、二期有 25 家企业未缴纳垃圾处理费。三是部分“挂水”征收(与水费一并征收)的住户和店铺拒缴或欠缴垃圾处理费,2012 至 2013 年共计 511.62 万元。

2、违规使用非专用票据,截留垃圾处理费 887.38 万元。我市垃圾处理费征收采用“三级委托”模式,由市环卫处委托各区环卫处征收,各区环卫处委托居委会、保洁公司和物业公司等单位代征。垃圾处理费征收必须开具垃圾处理费专用发票,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全额上缴市财政。审计发现,思明区开环保洁公司(私营企业)在代征垃圾处理费过程中,存在未使用垃圾处理费专用发票,而以地税发票、自制收款收据或未开票方式,向店面租户征收垃圾处理费并截留作为公司营业收入未上缴财政,仅 2013 年一个年度就涉及金额 887.38 万元。

3、垃圾处理费被滞留,存在坐支行为。截至审计日,2006 年至 2012 年,全市尚未核销的专用票据 25,008 本,其中定额票据 24,524 本,非定额票据 484 本。以定额票据计算,2006 年至 2012 年,全市滞留各代征单位的垃圾处理费累计 3,

188.70 万元,加上非定额票据的开票金额,滞留数额巨大。

(二)2011 年和 2012 年中央代厦门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投资超概算。莲花水库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 86,365 万元,受征地标准和征地面积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67,619.89 万元,加上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征地拆迁款项,实际投资为 92,775 万元,超概算 6,410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缓慢。杏林大桥周边海域清淤工程由于退养进度缓慢,截至 2013 年底累计仅完成 1/8 的工程量;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二期工程施工方进驻一年后仍无法施工;海翔大道二期完善工程未提交用地作为全线土方调配的取土区,影响全线路段的路基填筑;厦深铁路立交通道工程、翔安南路二期工程、国道 324 线(凤南一角美段)改线工程均因建设用地未提交而无法按进度施工。

(三)2013 年道路交通设施管养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多头管理导致权责不清。我市道路交通设施除交通信号灯由市交警支队统一管理外,交通标志、标线和护栏等设施的管护责任单位共有 21 家,不利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日常管护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已完工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由于归属不明确,造成互相推诿,无法移交。如:同安、翔安、集美等三区由市政建设开发公司承建的 52 条市政道路共 106.89 公里,于 2008 年竣工验收,除交通信号灯已由市交警支队接收外,其余的道路交通设施处于无人管护状态,存在安全隐患。三是隧道未按规定频率进行维护和更新。市公路局负责管养的隧道共 13 座,省公路局及市财政均没有安排专项维护资金,导致隧道许多安全设施无法更新或改造。如:仙岳山隧道、新阳隧道、云顶隧道的火灾报警系统均已老旧,无法正常使用。

(四)水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因征地拆迁问题进展缓慢。思明区曾厝垵社区东宅坑水库应急清淤工程、翔安区马巷镇西坂村蓄水工程、集美区塔山边水库至洪溪河道治理工程及同安区莲花镇、五显镇、汀溪镇负责实施的 8 个水利工程项目,因征地拆迁问题,影响项目的实施。涉及市级补助资金 1,419.14 万元。二是同安汀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补偿金未及时发放。2012 年,我市共安排 1,90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330 万元)用于同安汀溪水库水源地生态补偿。由于同安区制订的汀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货币化生态补偿实施细则未出台,造成签订了补偿协议的村民无法及时领取补偿金。审计后,同安区政府已整改。

(五)动漫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多发放各种奖励和补贴资金 128.21 万元,涉及 7 家企业、133 人次。二是扶持政策效果不佳。审计抽查的 13 家获取人才培训补贴的人员离职率高达 70%。三是扶持资金投向分散,未能发挥集约效应。2010 年至 2013 年,动漫产业扶持资金投向 151 家企业,其中 55 家获得扶持资金不足 1 万元,占 36%。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审计建议

针对此次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市政府将督促市财政局等部门逐步消化和盘活现有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根据本级财政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债基金、财政风险准备金等风险准备类资金的规模;把盘活的存量资金集中用于民生保障、节能环保、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专项报告、招投

标等制度;督促国有企业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明确投资的调研、决策、管理、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做到权责明确、程序清楚、相互牵制、运行有效;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对违规操作给国有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市非税收入征管逐步规范。但审计发现,仍有不少非税收入游离在财政监管之外,甚至出现截留挪用等违法违纪问题。对此,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参照税收征管办法,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查”制度,加大稽查力度,确保依法征收管理。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沟通机制,做到各管理环节紧密衔接、信息共享、相互协调。提高非税收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覆盖率,全面掌握收入来源,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收支两条线”的严格落实。

(四)继续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市政府将督促市建设局等部门,继续完善保障性住房管理。一是及时填补限价商品房管理制度空白,进一步完善限价商品房的房源筹集、配售、退出、监督管理。二是调整轮候登记制度,消除群众对轮候制度和保障性住房政策的理解偏差,确保具备轮候资格家庭的合法权益。三是搭建全过程资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的及时核对。四是建立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信用档案,提高资格审核审批效率和质量。五是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空置率。加强公建配套资产管理,完善租赁管理办法,探索市场化经营管理模式;盘活闲置房产,及时制定配租配售计划,降低空置率,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进度慢、超预算、挤占挪用和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这与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征地拆迁滞后、未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办法等密切相关。对此,市政府将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推行项目库滚动管理,强化科学决策。同时,建立部门之间有效的协调机制,保证项目的有序推进,避免人力、物力和资金的损失浪费。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附件:1. 预算部门、单位扩大支出范围情况
2. 预算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情况
3. 预算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情况
4. 预算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附件1

预算部门、单位扩大支出范围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1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湖里区执法局	456,250.00	未按规定使用“以奖代补”一次性专项资金	责成整改
2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翔安区执法局	72,800.00	未按规定使用“以奖代补”一次性专项资金	责成整改
3	安监局		158,367.70	在经常性专项经费中列支汽车费用	调增经常性专项结余并将经常性结余的50%计79,183.85元上缴市财政
4	残疾人联合会		239,030.06	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安置残疾人大专毕业生人员经费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5	残疾人联合会		28,616.20	在专项经费中列支通讯补贴18,000元,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中列支厨房费用10,616.20元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调账处理
6	档案局		3,770.00	扩大开支范围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7	中山医院		284,400.00	工程建设项目费用列支不合规	调账处理
8	市公安局		1,748,736.73	在经常性业务费中列支公用经费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9	市公安局		73,955.48	在机关账上列支厦门市警察学会车辆等费用	向厦门市警察学会收回,调账后经常性经费结余按50%规定向市财政上缴25,772.85元
10	驻榕办		33,165.00	一次性业务费中列支招待所人员工作服	调账并上缴市财政
11	驻榕办		49,000.00	一次性业务费中列支经常性专项中的接待费用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12	驻榕办		125,280.00	将中秋节走访慰问支出在招待所管理费用中列支	责成规范列支渠道
13	鼓浪屿管委会		1,910,430.00	未经批准从申遗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楼装修款和协警专项经费	调账处理
14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11,872.50	挤占一次性专项资金	调账处理
15	市文联	厦门文学院	3,687.00	在事业支出中列支福利费用	调账处理
	合计		5,299,360.67		

附件2

预算部门、单位超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1	安监局		62,400.00	专项经费超支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2	厦门市信信化局	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3,000.00	退休人员经费超预算	下一年度经费予以抵扣
3	知识产权局		16,076.68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4	市教育局		551,253.27	公用经费超预算274,453.48元，公车费用超预算276,799.79元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5	鼓浪屿管委会		130,000.00	公车费用超预算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6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55,702.58	专项经费超支	责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合计		818,432.53		

附件3

预算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1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05,638.00	2012年“一次性专项——非法占地”结余	上缴市财政
2	民防局		20,000.00	未及时向市公安局收取2012年及2013年的场地租赁费（平战结合收入）	及时收缴并上缴财政
3	市农业局		1,217,321.00	1999年至2010年“农业部动物疫情监测补助”等6项一次性专项经费	上缴财政
4	市农业局	农机监理所	272,761.02	农机监理所“农垦站转来欠财政款”等4项一次性专项经费	上缴财政
5	民政局		87,890.98	各区民政局上缴的婚姻、收养证件收费分成32,888元及历年房租收入55,002.98元	上缴财政
6	民政局		2,028,696.04	以前年度各专项结余	上缴财政
7	市文联		21,717.50	租金收入	上缴财政
8	市教育局		670,943.92	基建账历年所形成的利息收入	上缴财政
9	市教育局	市教科院	3,356,863.04	市教育局下拨市教科院名师工程经常性专项结余	上缴财政
10	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8,756.66	版权费及合作收益转入工会	收回并上缴财政
11	市公安局		1,284,410.13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上缴财政
	合计		9,574,998.29		

附件4

预算部门、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开招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下属单位名称	金额	审计发现问题	审计处理意见
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90,480.00	购买软质防刺服等警用设备直接与厦门市鑫安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	安监局		466,400.00	直接委托安全生产管理协会承办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	民防局		290,000.00	直接向南京赖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软硬件	责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驻榕办		3,689,000.00	厦门市驻榕办装修工程合同总价368.90万元（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价289.89万元）直接委托福州兴宇装潢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责成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合计		4,635,880.0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韩景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庄志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3 年厦门市

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和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韩景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

(一)全市收支决算

2013 年,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4,905,996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733,283 万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59,864 万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资金 2,5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47 万元、调入资金 40,491 万元,收入总计 6,008,158 万元。

全市财政支出 5,241,93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68,224 万元、国债转贷结余 2,577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804 万元、调出资金 37,083 万元,支出总计 5,843,618 万元。

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164,540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项目结余资金 115,170 万元后,全市财政净结余为 49,370 万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

2013 年,市本级财政收入 3,133,653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733,28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48,676 万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0,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83,567 万元、国债转贷上年结余资金 2,5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00 万元,收入总计 4,158,356 万元。

市本级财政支出 3,203,029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351,3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8,224 万元、国债转贷年结余 2,577 万元、调出资金 27,000 万元,支出总计 4,052,211 万元。

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106,145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项目结余资金 69,826 万元后,市本级财政净结余为 36,319 万元。

与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增加了 49,3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央、省财政净补助收入增加 58,063 万元,净补助区级财政支出等增加 8,7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一)全市收支决算

全市基金收入 2,668,171 万元,加上中央与省补助收入 48,56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71,947 万元、调入资金 37,342 万元,收入总计 2,926,029 万元;全市基金支出 2,642,03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942 万元,支出总计 2,668,972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257,057 万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

市本级基金收入 1,694,66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569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5,624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6,651 万元、调入资金 27,000 万元,收入总计 1,882,506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 1,615,27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942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130,655 万元,支出总计 1,772,875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09,631 万元。

与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相比,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增加了 12,285 万元,主要是中央、省财政净补助收入增加 16,467 万元,净补助区级财政支出增加 4,18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563 万元,支出 99,01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749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结余 3,29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112 万元,支出 64,40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57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结余 1,765 万元。

201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余,与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一致。

总的来看,2013 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及时吸纳同级审计提出的意见,财政运行情况良好,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但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等。对此,我们将下大力气重点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夯实收入增长基础。着力构建“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支持设立我市产业发展基金,重点培育十大千亿产业链(群),以抓龙头建园区优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主体功能区发展定位,建立共建园区税收共享和财政保障机制,完善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整合各类产业扶持资金,集中财力投向优势产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绩效奖励等投入方式,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

二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因公临时出国、培训、会议、差旅等管理制度,建立公务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进一步扩大政府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账户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对财政资金活动进行实时在线监督。

三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预算支出项目库,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修订完善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引入外部评审力量,进一步拓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研究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善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进公私合作(PPP)试点,积极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探索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研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合理划分市、区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

各位委员,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年,也是全面实施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第一年,做好我市财政管理和改革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努力建立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面建设美丽厦门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厦门市 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
2. 厦门市 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
3. 厦门市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4. 厦门市 201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5. 厦门市本级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6. 厦门市本级 201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7. 厦门市本级 2013 年教育、科技、农业、文体支出执行情况表
8. 2013 年市本级对区补助情况表
9. 厦门市 2013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原向人大报告数的差异情况表

附件1

厦门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年年初预算	2013年变更后预算	2013年决算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一、税收收入	2,628,670	2,608,930	2,557,483	98.0	9.3
(一) 增值税	426,560	443,300	424,624	95.8	32.0
(二) 营业税	837,050	772,860	717,638	92.9	-5.6
(三) 企业所得税	488,710	428,360	429,258	100.2	0.8
(四) 个人所得税	127,930	130,160	129,853	99.8	6.8
(五) 资源税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830	161,400	144,633	89.6	-5.9
(七) 房产税	70,380	118,750	105,612	88.9	56.3
(八) 印花税	45,260	45,260	44,251	97.8	8.5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750	29,120	30,576	105.0	114.2
(十) 土地增值税	218,420	236,640	253,027	106.9	19.2
(十一) 车船税	22,630	25,630	25,200	98.3	22.6
(十二) 耕地占用税					
(十三) 契税	208,150	217,450	252,811	116.3	26.0
二、非税收入	540,410	569,950	576,170	101.1	10.8
(一) 专项收入	211,040	212,580	219,461	103.2	16.4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4,520	74,520	78,497	105.3	7.8
(三) 罚没收入	33,150	33,150	31,051	93.7	-5.8
(四)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05,100	223,100	224,570	100.7	7.1
(五) 其他收入	16,600	26,600	22,591	84.9	43.0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3,169,080	3,178,880	3,133,653	98.6	9.6

厦门市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年年初预算	2013年支出预算			2013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完成 预算%
		变更后支出 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当年支出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 出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 = (2) - (3)	(5)	(6)	(7)	(8) = (5) + (6) + (7)	(9) = (7) / (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64,739	264,739		264,739	8,523	10,223	264,154	282,900	99.8
二、国防	1,622	1,622		1,622	119	59	1,497	1,675	92.3
三、公共安全	181,960	183,712	1,030	182,682	4,317	1,046	180,556	185,919	98.8
四、教育	303,359	304,259	87,456	216,803	19,198	1,909	215,863	236,970	99.6
五、科学技术	109,542	111,842	125	111,717	1,670	1,650	109,080	112,400	97.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6,533	39,733	369	39,364	17,126	3,127	39,028	59,281	99.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146	145,146	6,748	138,398	8,106		136,689	144,795	98.8
八、医疗卫生	157,085	162,285	13,329	148,956	5,281	191	147,332	152,804	98.9
九、环境保护	26,495	37,441	2,416	35,025	71,218	1,659	34,986	107,863	99.9
十、城乡社区事务	317,413	337,259	15,941	321,318	1,000	300	317,484	318,784	98.8
十一、农林水事务	79,369	79,669	18,970	60,699	3,272	548	60,125	63,945	99.1
十二、交通运输	619,864	749,864	2,674	747,190	32,151		746,673	778,824	99.9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309,302	344,302	211	344,091	38,498	13,734	341,686	393,918	99.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8,216	143,216	4,008	139,208	13,572	82	137,340	150,994	98.7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3,000	13,654		13,654			13,380	13,380	98.0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4,620	35,222	53	35,169	4,331	670	34,184	39,185	97.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64	25,364	4,284	21,080	11,307		20,997	32,304	99.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2,244	2,244		2,244			2,238	2,238	99.7
十九、预备费	45,000	45,000		45,000			-		0.0
二十、其他支出	146,895	139,149	13,625	125,524	25		124,825	124,850	99.4
支出合计	2,942,768	3,165,722	171,239	2,994,483	239,714	35,198	2,928,117	3,203,029	97.8

说明: 1. 市本级支出数与向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一致。
 2. 2013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00万元,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数为40,049万元。
 3. 预备费45,000万元未安排使用。

附件3

厦门市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年年初预算	2013年变更后预算	2013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5,000	5,000	5,531	110.6
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200	1,000	1,140	114.0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240	1,240	3,364	271.3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8,000	8,500	8,853	104.2
五、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75,000	75,000	78,989	105.3
六、土地类基金收入	1,403,041	1,503,041	1,507,327	100.3
七、育林基金收入				
八、森林植被恢复费	120	120	125	104.2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2,000	22,000	27,057	123.0
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000	22,800	22,806	100.0
十一、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000	11,000	11,233	102.1
十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00	200	192	96.0
十三、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00	28,000	28,045	100.2
收入合计	1,559,801	1,677,901	1,694,662	101.0

厦门市201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年年初 预算	2013年支出预算			2013年实际支出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变更后支出预算	下达区级支 出预算	支出预算	中央、省专 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出 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 = (2) - (3)	(5)	(6)	(7)	(8) = (5) + (6) + (7)	(9) = (7) / (4)
一、教育	75,000	75,000	30,620	44,380	295	25,680	43,378	69,353	97.7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8,000	8,500		8,500		1,578	7,980	9,558	93.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22,000	22,000	16,056	5,944			5,018	5,018	84.4
四、城乡社区事务	1,416,966	1,525,352	98,682	1,426,670		46,958	1,411,515	1,458,473	98.9
1、土地类基金支出	1,392,966	1,491,552	98,682	1,392,870		46,958	1,379,743	1,426,701	99.1
2、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13,0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100.0
3、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00	11,000		11,000			8,972	8,972	81.6
五、农林水事务	27,120	27,120		27,120		141	27,120	27,261	100.0
1、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27,000	27,000		27,000		141	27,000	27,141	100.0
2、森林植被恢复费安排的支出	120	120		120			120	120	100.0
六、交通运输	5,000	5,000		5,000	21,289		4,000	25,289	80.0
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640	2,440		2,440		1,800	2,125	3,925	87.1
八、其他支出	20,000	28,000		28,000			16,401	16,401	58.6
支出合计	1,576,726	1,693,412	145,358	1,548,054	21,584	76,157	1,517,537	1,615,278	98.0

附件5

厦门市本级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3年年初预算	2013年变更后预算	2013年决算	完成预算%
一、利润收入	49,659	61,688	62,575	101.4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97	2,014	2,537	126.0
收入合计	51,156	63,702	65,112	102.2

附件6

厦门市本级201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年初预算	2013年变更后预算	2013年实际支出	完成预算%
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6,392	23,947	23,482	98.1
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4,764	40,812	40,922	100.3
支出合计	51,156	64,759	64,404	99.5

附件7

厦门市本级2013年教育、科技、农业、文体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3年预算执行		
	2012年实际支出数	2013年执行数	增长%
教育支出	162,958	177,924	
教育投入	162,958	177,924	9.2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62,597	68,577	
其他科技投入	29,174	31,800	
科学支出	7,985	8,703	
科技投入	99,756	109,080	4.01
农林水事务	46,963	51,237	
农业投入	46,963	51,237	9.1
文化体育与传媒	30,888	34,903	
文体投入	30,888	34,903	13.0

说明：

- 1、2013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7%。
- 2、2013年教育投入比2012年增长9.2%，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2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3、2013年科技投入占可供安排财力的4.01%，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供安排财力的2.52%，符合法定要求。
- 4、2013年农业投入比2012年增长9.1%，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1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5、2013年文体投入比2012年增长13%，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6个百分点，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8

2013年市本级对区补助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公共财政预算	基金预算
一、体制补助	44,013	
二、结算补助	34,898	
三、财力性补助	68,501	
四、专项转移支付	203,969	130,655
1、一般公共服务	4,315	
2、国防	326	
3、公共安全	3,833	
4、教育	92,522	31,620
5、科学技术	547	
6、文化体育与传媒	935	
7、社会保障和就业	9,504	16,055
8、医疗卫生	14,459	
9、节能环保	2,437	
10、城乡社区事务	15,942	75,224
11、农林水事务	30,668	668
12、交通运输	3,580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88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5,764	150
15、国土资源事务	1,978	
16、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400	
17、住房保障支出	4,946	
18、其他支出	11,625	6,938
市对区补助合计	351,381	130,655

附件9

厦门市2013年市本级决算情况与原向人大报告数的差异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原向人大报 告数	差异数	说 明
一、公共财政预算				
市本级财政收入	3,133,653	3,133,653		
加: 1、中央、省净补助	265,059	206,996	58,063	主要是: 1、经积极争取, 体制结算中央财政、省财政对厦门补助增加29,553万元; 2、经与中央省对账, 专项补助增加19,444万元; 3、结算上解减少9,066万元。
2、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0,000	140,000		
3、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2,577	2,577		
4、上年结余	83,567	83,567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00	16,600		
减: 1、市本级财政支出	3,203,029	3,203,030	-1	舍位平衡
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调出资金	27,000	27,000		
4、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2,577	2,577		
5、净补助区级支出	302,705	293,951	8,754	有关区未将补助资金及时入账, 结算时予以调整。
年终滚存结余	106,145	56,835	49,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基金收入	1,694,662	1,694,662		
加: 1、中央、省净补助	21,627	5,160	16,467	
2、上年结余	106,651	106,651		
3、调入资金	27,000	27,000		
减: 1、市本级财政支出	1,615,278	1,615,278		
2、净补助区级支出	125,031	120,849	4,182	有关区未将补助资金及时入账, 结算时予以调整。
年终滚存结余	109,631	97,346	12,28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丽玲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审计局庄志杰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信息化局、市安监局、市农业局、市执法局、市档案局、市民防局、市教育局、市残联等十个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情况报告，依法对市财政局韩景义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 2013 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

2013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收入 3,133,65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滚存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4,158,356 万元。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 3,203,029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4,052,211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06,145 万元，其中：净结余 36,319 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1,694,66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区级上解收入、上年滚存结余等，收入总计 1,882,506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1,615,27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区级支出，支出总计 1,772,875 万元。总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09,631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11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404 万元，年终结余 1,765 万元。

（二）全市总决算

2013 年，全市地方级公共预算收入 4,905,99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滚存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6,008,158 万元。全市公共预算支出 5,241,93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843,618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164,54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68,17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滚存结余、调入资金，收入总计 2,926,029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2,03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支出总计 2,668,972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257,057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56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9,015 万元，滚存结余 3,297 万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3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科学理财，改善财税环境，助推产业升级，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力度；深化财政改革，控制“三公”经费，推动预算公开，财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总的来看，2013 年厦门市本

级决算情况总体是好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经委员会认为,市审计局加强对重大政策执行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的审计力度,比较全面、客观地揭示了存在的问题,并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提出了规范管理、深化改革的意见。从审计报告和调查结果反映的情况来看,2013 年度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财政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财政存量资金和政府资产管理尚需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个别项目严重超概算;国有企业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有些问题是在历年审计中长期存在的,必须引起政府主管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的高度重视。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市审计局对市公安局等十个部门 2013 年决算草案进行了审签工作。从审签结果来看,总体是好的,各部门基本能够按照年初人代会通过的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基本能如实反映年度财务收支状况。但部门决算审签中也发现一些共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专项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往来款长期挂帐;固定资产管理不严;个别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制度等问题。

针对 2013 年市本级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工作。规范全口径预算的范围和编报方式,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争取尽早向市人代会报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出安排要体现政策导向,以促进国有经济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坚持“一个部门一本预

算”的原则,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减少项目预算二次分配规模,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加强预算支出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规划工作,推进项目储备和滚动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观念,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将资金量大、代表性强、社会关注高、对经济社会影响大的项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点。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逐步实行绩效问责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财政性投资行为,从资金投向、项目执行、投资效益等环节都应建立问责制度。

(三)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继续完善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切实提高部门花钱的透明度,增强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法律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健全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特别是要增强公开信息的可读性,不但要让广大市民看得到,更要看得懂。

(四)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实效。市政府要进一步充实审计力量,发挥审计监督在推动健全公共财政体制和规范预算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分析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在政府性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重要领域,要认真查找根源,健全制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认真跟踪审计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建立和完善预防违反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要加大处理处罚力度,追踪问责,提高审计整改实效,并在 2014 年底前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 市本级预算变更的决议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韩景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厦门市人民

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计划及市本级财政预算变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韩景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相应的预算变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09 年起至 2013 年,我市共申请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6 亿元,其中 2013 年 14 亿元。2013 年 14 亿元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至规定的项目。

2013 年 14 亿元债券资金中,7 亿元 3 年期债券利率 3.92%,7 亿元 5 年期债券利率 3.87%,较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均节约利息支出 3332 万元。这些债券资金不仅较好支持了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其较低的利率水平也有效节约了资金成本,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降低了债务风险。

二、2014 年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4 年财政部代发 40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其中 3 年、5 年、7 年期各占全年债务规模的 40%、40%、20%,按照现行记账式国债发行方式代理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经积极争取,财政部核定我市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 16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2 亿元。

国家对本年发债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各地债券资金使用方案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三、201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计划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规定,我市 2014 年度 16 亿元债券资金拟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一)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00,000 万元;

(二)我省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省统筹部分 20,000 万元;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 20,000 万元;

(四)翔安南路 10,000 万元;

(五)国道 324 改线工程 10,000 万元。

四、2014 年我市预算变更草案

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与批准的 2014 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分别为:全市支出预算 5,335,516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 3,158,916 万元。现加上财政部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因素,全市和市本级财力将分别增加 160,000 万元,相应全市和市本级支出预算将分别增加 160,000 万元,即全市支出预算变更为 5,495,516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变更为 3,318,916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交通运输增加 140,000 万元,主要是厦

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新一轮铁路建设、国道 324 改线工程、翔安南路;

(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0,000 万元,为保障性安居工程。

各位委员,在发行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的过程中,我们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切实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防范和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安排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为我市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附件:1. 厦门市 2014 年财力变动表

2. 厦门市 2014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变更表

3. 厦门市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4. 厦门市 2009—2013 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节约情况表

附件1

厦门市2014年财力变动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市本级
地方级收入	5,445,260	3,393,200					5,445,260	3,393,200	
加：1、中央补助收入	471,820	471,820					471,820	471,820	
2、省补助收入	26,826	26,826					26,826	26,826	
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减：1、上解省支出	362,371	362,371					362,371	362,371	
2、上解中央支出	201,559	201,559					201,559	201,559	
3、调出水利建设资金	44,460	29,000					44,460	29,000	
4、补助区级支出		140,000						140,000	
当年财力	5,335,516	3,158,916		160,000	160,000		5,495,516	3,318,916	

附件2

厦门市201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变更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数		变更数		变更后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	523,343	275,089	-		523,343	275,089
二、国防	8,656	1,602	-		8,656	1,602
三、公共安全	260,359	180,858	-		260,359	180,858
四、教育	891,383	317,962	-		891,383	317,962
五、科学技术	170,116	113,553	-		170,116	113,55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95,939	50,582	-		95,939	50,58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372,582	153,561	-		372,582	153,561
八、医疗卫生	285,326	186,518	-		285,326	186,518
九、节能环保	45,466	42,054	-		45,466	42,054
十、城乡社区事务	659,644	330,633	-		659,644	330,633
十一、农林水事务	136,148	82,767	-		136,148	82,767
十二、交通运输	762,013	718,033	140,000	140,000	902,013	858,033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28,205	259,221	-		428,205	259,221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76,974	152,168	-		176,974	152,168
十五、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5,100	15,100	-		15,100	15,100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3,480	33,234	-		33,480	33,234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424	25,329	20,000	20,000	52,424	45,329
十八、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1,744	1,744			1,744	1,744
十九、预备费	96,626	50,000			96,626	50,000
二十、其他支出	339,987	168,907			339,987	168,907
支出合计	5,335,516	3,158,916	160,000	160,000	5,495,516	3,318,916

附件3

厦门市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度资金需求	其中债券资金	说明
总计	1,111,000	160,000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	180,000	20,000	
保障性安居工程	180,000	20,000	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2014年建设资金需求约18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解决2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二、生态建设工程	0	0	
三、市政建设	880,000	110,000	
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	855,000	100,000	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南起中山路南侧，连接了思明区、湖里区和集美区，终止于厦门北站北广场。线路全长31.7千米，拟设置车站24座。根据厦发改交能〔2013〕103号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232.05亿元。项目2014年资金需求85.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解决10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及银行融资解决。
翔安南路	25,000	10,000	翔安南路（翔安大道-莲河段）是省道201线厦门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连接翔安海底隧道与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厦门第二机场的主要客、货流通渠道。该段路线全长约12.88公里，项目利用既有翔安南路，通过拓宽主车道、增设辅道、铺设市政管线，并对主要交叉口进行立交处理等措施，将其完善为城市快速路。项目2014年资金需求2.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解决1亿元，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四、公路建设	28,000	10,000	
国道324线改线工程	28,000	10,000	项目起点位于同安区规划凤南七路交叉口，接在建的国道324复线（西湖-凤南段），沿线经集美后溪镇、灌口镇、海沧东孚镇，终点位于厦漳交界处，接现状国道324线，路线全长26.08公里。项目建设对推进灌口小城镇、东孚小城镇建设，分流现状国道324线过境交通，带动现状国道324线两侧用地开发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总投资概算12.64亿元，本年计划完成投资2.8亿元，拟将其中1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五、其他重点基础设施	23,000	20,000	
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	23,000	20,000	我市自2010年起至2015年共需筹集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13亿元，其中2014年度需筹集2.3亿元，拟将其中2亿元通过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集，其余市财政承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附件4

厦门市2009-2013年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节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规模	期限	当期债券发行利率	当期银行基准利率	利率差	年利息节约数	累计节约利息数
2009	80000	3年	1.75%	5.40%	3.65%	2920	8760
2010	30000	3年	2.77%	5.60%	2.83%	849	2547
	30000	5年	2.90%	5.96%	3.06%	918	4590
2011	40000	3年	3.93%	6.65%	2.72%	1088	3264
	40000	5年	3.84%	6.90%	3.06%	1224	6120
2012	50000	3年	2.98%	6.15%	3.17%	1585	4755
	50000	5年	3.38%	6.40%	3.02%	1510	7550
2013	70000	3年	3.92%	6.15%	2.23%	1561	4683
	70000	5年	3.87%	6.40%	2.53%	1771	885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 预算变更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江孔雀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 13 次全体会议，对厦门市财政局韩景义局长拟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起，我市连续五年共申请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6 亿元，已偿还 15 亿元。今年财政部继续代地方发行 400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中，财政部核定我市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市政府计划分别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2 亿元、市政建设 11 亿元（其中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0 亿元）、公路建设 1 亿元和新一轮铁路建设资金 2 亿元。

二、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变更草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3,158,916 万元。现加上财政部将为我市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市本级财力将增加 16 亿元，相应市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16 亿元，即市本级支出预算变更为 3,318,91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5.07%。

经过调查与审议，财经委员会认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我市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基础设

施和安居工程建设，符合财政部的要求，也符合厦门的实际，因此财经委建议常委会同意厦门市财政局韩景义局长代表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厦门市地方债券发行及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预算变更。

三、今年初，市审计局根据财经委的要求，对 2011 年和 2012 年两年 18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对于中央代发债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基本符合财政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财经法规，但仍存在部分项目投资超概算、部分项目工程进度缓慢等问题。为了做好 2014 年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财经委员会建议：市政府要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今年的政府债券资金，要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做好债券的发行、使用、监督等工作；要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债券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提高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项目按期进行，让资金尽快发挥效益；要加强监督检查，若发现预算执行中出现异常现象，要及时纠正和调整；要统筹安排我市的综合财力，确保债券到期按时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赖 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认真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努力统筹全市义务教育资源，综合推进办学条件均衡、投入均衡、师资均衡、质量均衡、就学机会均衡等“五个均衡”，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的差距，2012年六个行政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省级验收，2013年思明、集美、海沧、同安四个区以高分通过国家级验收，今年5月，湖里区、翔安区又分别以总分第一名和第二名通过全省本批次国家级验收。至此，我市六个行政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域范围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各级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

2010年12月，国务院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认我市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城市。各级均对试点工作高度重视，教育部指定专家挂钩指导我市试点工作，关注我市的典型做法。省政府把我市试点工作列为全省教育体制改革的重点项目，并与市政府签订责任书，省政府、省教育厅领导多次听取我市工作汇报。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工作，市政府印发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市领导及人大、政协相关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工作进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献

计献策。各区政府、教育部门也高度重视，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区）”的创建工作。我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试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实现全市区域内高水平高质量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了实现这一工作目标，市区两级健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和落实有关措施。一是建立齐抓共管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教育、发改、财政、人事、编制、规划、建设、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区也相应成立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建立工作责任制。市政府和各区政府签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责任书，明确各区政府的目標和责任。各区政府建立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分解各项任务。三是建立考核机制。把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根据市教育局报告的情况对各区政府进行考核。四是建立义务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做到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2012年统一了全市城乡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即小学每生每年730元、初中每生每年1110元，2013年进一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提高到每生每年840元、初中提高到1260元，思明、湖里、集美、海沧等区提高标准后新增经费由市财政补助25%，同安、翔安等区由市财政补助50%，2013年、2014年提高标准所需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财综〔2011〕62号文的要求，将土地出让收益10%的比例计提教

育资金,2013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益共有 3.35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

(二) 加大财政投入,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

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持续倾斜财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一是 2000 年启动扶持农村义务教育行动,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4000 万元,2011—2015 年继续实施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体系建设,连续五年每年投入 6000 万元,重点扶持农村中心小学以下完小和教学点改善办学条件和进行布局调整。二是 2008 年启动“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2010—2012 年市区财政累计投入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专项资金 4.67 亿元,用于全市 346 所公办中小学(包括 14 个教学点)标准化建设,并于 2012 年 9 月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的标准化。三是 2010 年启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工程项目,市区财政累计投入 7.8 亿元用于校舍防震抗震建设,共完成全市 217 所中小学的校安加固任务。四是 2013 年起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回头看”工作,对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全市共有 281 所中小学 800 多个整改项目列入“回头看”计划。目前,已完成 182 所中小学 500 多个项目的整改任务,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回头看”工作的整改任务。市财政近两年每年核拨 5000 多万元补助同安区、翔安区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回头看”工作,帮助两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通过标准化学校建设及其“回头看”工作,农村学校、教学点的教育教学设施配备都得到显著改善,学校管理和办学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三) 促交流调结构抓培训,推进师资均衡合理配置

从 2010 年起实行教师“区管校用”、校际交流,刚性地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在一个学校工作满 6 年、校长任职满 10 年必须流动,教师的流动比例每年不低于应流动教师的 10%。据初步

统计,2010 年以来全市校际教师交流的人数已达 3000 多人次,有效地促进了校际师资的均衡配置。针对教师学科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大教师聘任力度,近五年来共招聘 4250 名新教师,其中 2009 年 401 人、2010 年 478 人、2011 年 694 人、2012 年 1250 人、2013 年 1427 人。今年招聘教师 1769 名。同时,加强专任教师长期不足的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的教师招聘工作,核定体育、音乐、美术教师的聘任比例,有效地改善了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整体素质,市财政从 2007 年起,按教师工资总额的 2% 核拨培训经费,2007—2012 年市区财政累计专项安排义务教育教师培训专项经费 1.41 亿元,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新一轮全员培训计划,推行农村义务教育教师能力培训工程,对紧缺学科的 3590 名农村学校跨学科兼课教师进行集中强化培训。

(四) 加强优质资源辐射,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几年来,市教育局积极采取五种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辐射,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一是“联姻”模式。推进优质校和农村校、薄弱校“联姻”,开展合作办学;二是“委托”模式。开展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试点,全市共有 18 所学校建立 9 个委托管理关系;三是“小片区”模式。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在全市建立 65 个小片区,实现城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小片区全覆盖;四是“送教”模式,成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科教学指导小组,采取教学视导、专题研讨、专题培训等方式,帮助农村学校培育优秀的农村备课组、教研组。五是“信息化”模式,建设覆盖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包括农村教学点)的教育城域网,完成思明、湖里、集美、海沧、翔安等区信息技术“班班通”工程,认真实施国家“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积极推进农村中小学(包括教学点)利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

(五) 实施扩容工程,保障随迁子女入学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是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任务。目前全市有17.5万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在厦接受义务教育,占全市义务教育学生数的53.9%,每年还以1.3万左右的人数在增长,而公办学位相对不足,2013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比例仅为82.52%,与国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革试点工作提出的90%比例任务仍有较大差距。为了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市区政府、教育部门多措并举:一是实行包括民办学校在内在免费义务教育。从2011年秋季起,对就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符合统筹条件的随迁子女,由政府补助,给予免除学杂费、课本费、簿籍费。二是加快建设一批公办义务教育学校。2010-2013年共完成39个中小学建设项目,新增学位4.5万个。目前正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到2016年完成68个中小学建设项目,新增学位近9.2万个,今年正推进53所中小学建设,力争到年底完成17个建设项目,新增2.3万个学位。三是实行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工作。根据随迁子女父(母)暂住、务工、参加我市社会保险、购置房产、符合计生政策等情况进行计算积分,按照积分位序和志愿情况免试派位入学,公开公平地做好随迁子女的入学工作。四是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按一级、二级、三级和合格等四个等级对民办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分级管理,并建立政府分级学位补助制度,四个等级分别按照小学每生每学年3200元、2800元、2500元、22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000元、3600元、3200元、2800元的补助标准,对招收经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补助办学经费。同时,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委托管理和监管工作,让就读民办学校的随迁子女享受到与公办学校差距更小的义务教育。

(六)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品质

一是完善免试入学工作。首次将厦门外国语学校初中招生纳入划片电脑派位入学,在全国19

个重点大城市中率先实现全部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取消小学体育和艺术的特长生招生,减少招收特长生的初中学校和招生比例,学校特长招生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特长测试,并按特长成绩录取。二是推行阳光编班。在基本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的基础上,对全市初中新生统一采用电脑随机排班的方式进行阳光编班,杜绝个别学校擅自设立“重点班”增加学生负担。三是加强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工作。取消义务教育阶段早读,健全片区责任督学制度,对学校减负工作进行督导,并将中小学校落实减轻课业负担规定、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随机调查。四是深化素质教育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我市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加强实验教学和科普工作,建设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增强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建立学生体质公告制,在全国率先向社会公布中小學生身高、体重、视力等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体检数据。五是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在22所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开展作业减负试点工作,在15所中小学开展省级教育改革试点工作。六是健全绿色质量评价机制。建立由品德素养、学业水平、身心健康、学习兴趣和学业负担等因素构成的初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引导学校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

二、存在问题

(一)教师配备和教师素质亟需进一步加强。一是在编专任教师配备不足,尤其是小学教师除翔安区外,其他各区小学教师缺编均超过15%;二是编外合同教师过多,且编外教师待遇与公办教师差距较大,不同区编外教师工资也存在较大差距,同安编外教师年薪仅3万元,难以保证教育质量;三是农村小学教师学科结构失衡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由于编制所限,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科学等学科师资仍不足,难以保证开足开好相关课程。

(二)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仍需提升。

全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虽已按照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基本标准完成创建任务,并进行“回头看”整改,但还有不少学校办学条件相对较差,城乡学校之间、区域之间资源配置仍存在差距,公民办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差距仍较大,特别是相比一些直辖市已推进包括教育信息化的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我市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水平仍有待提升。

(三)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比例亟待提高。全市目前有 17.5 万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在厦接受义务教育,每年还以 1.3 万左右的人数在增长。而由于受拆迁、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许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或者开工后进度较慢,公办学位净增较慢。2013 年符合条件随迁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比例仅为 82.52%,距离国家的 90% 比例要求有较大的差距。

(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办学条件差。多数学校没有按规定参照公办学校标准设置办学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校园周边环境差、个别学校还存在安全隐患;二是师资水平低下,没有按要求配齐配足师资,无法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三是管理落后,教育教学质量与公办学校差距较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强教师配备、交流和培训工作。加大专任教师招聘力度,改善农村教师学科结构,加强教师编制和学科专任教师配备管理,严格控制编外教师数量。加大薄弱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一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领导、教师。大力推进优秀师资支持薄弱学校,建立年度

绩效考核机制,组织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专家型教师、骨干教师帮助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专业成长。

(二)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回头看”。加强督导和管理,督促和指导各区各校加大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的整改力度,争取今年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回头看”工作的全部整改任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

(三)积极推进厦门一中到海沧区、双十中学和实验小学到翔安区新城中心城区兴建岛外新校区,努力办成区域示范性学校,提高所在行政区的教育水平。

(四)进一步明确区政府承担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加快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努力提供足够的公办学位,进一步提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比例。

(五)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努力于 2014 年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并构建“教育管理信息平台、教育资源服务平台”,做到中心小学以上每校至少有一套课堂录播系统和流媒体交流展示平台。2015 年实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校园信息化水平。

(六)进一步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分级管理,鼓励和支持采取委托管理、小片区管理、公办学校帮扶等形式,加强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的合作办学,促进民办学校创新学校管理和教师培养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教科文卫委于今年5月对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0年以来，我市认真实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年度目标、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培训与交流、促进校际帮扶、强化教育公平等措施，努力解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推动全市六个区高分通过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国家级验收，我市也在全省率先通过了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的国家评估认定。总体而言，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具体表现在：

1.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缩小办学经费差距。一是确保义务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近年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内教育拨款增长均高于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增长。同时，土地出让金收入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二是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2012年，统一全市城乡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即小学730元/年，初中1110元/年，从制度上保证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经费均衡。

2. 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缩小办学条件差距。2010-2012年，市、区财政累计投入4.67亿元，在城乡统一配置和建设义务教育学校。近两年，市财政每年核拨5000余万元补助同安区、翔安区提

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通过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学校、教学点的面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配备得到了显著改善，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硬件设施方面的差距。

3. 强化教师培训与交流，推进师资均衡配置。一是建立教师统一招聘、统一分配、定期轮岗机制，刚性规定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在一个学校工作满6年，校长任职满10年，必须流动。二是市区财政按教师工资总额的2%核拨教师培训经费，开展针对性培训，实施“252”名师（200名专家型教师、500名学科带头人、2000名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有效提高全市教师队伍的素质。三是针对农村学校长期存在的教师结构不合理问题，加强对专任教师长期不足的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品德等学科的招聘工作，推动农村学校教师的合理配置。

4. 推动校际合作，提升城乡教育质量。一是通过“联姻”、“委托”、“送教”等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辐射，促进城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二是通过优质教育资源“以点带面”的“小片区”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区全覆盖。三是认真实施国家“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通过“信息化”模式，推进农村教学点利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

5. 坚持教育公平，力促就学机会均等。一是通过采取电脑派位、电脑随机排班、推行定向生政策等措施有效解决初中择校、择班等问题。二是

实行积分入学、派位入学等方式,公开公平地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同时,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监管工作,建立政府分级学位补助制度,让就读民办学校的随迁子女享受到与公办学校相当的义务教育。三是建立有效机制,通过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形式,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几年来,在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的状况得到了有效缓解,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也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但是,对照国家教育体制试点工作要求,对照我市2015年率先实现市域内较高水平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目标,我市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差距。

1.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还存在差距。一是义务教育学位紧缺。目前,尚有许多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未能按计划如期开工,公办学位净增缓慢,今年岛内义务教育学位缺口7000个,“就学难”问题依然严重。2013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比例为82.52%,距离国家提出的90%比例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二是尚未建立生均公用经费支付保障机制。2012年,我市开始实行城乡生均公用经费统一标准,但由于地区财力差异及初高中合办等原因,如何落实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还缺乏机制保障。三是农村学校编外合同教师工资偏低。由于师资短缺,岛外各区存在着不少编外合同教师,而编外教师工资普遍偏低(如翔安区编外合同教师经费每年仅3.6万元,同安区仅3万元,只相当于一个工勤人员的工资标准),影响了教师队伍的质量和稳定性。

2. 学校办学条件还存在区域、类别之间的差异。我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虽已在2012年按照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基本标准完成创建任务,近两年又进行了整改和提升,但总体来

说,不同区域、不同类别学校在用地面积、校舍建设、设备实施配置等方面还是存在着不同的标准。与岛内一些按现代化标准建设的学校相比,岛外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还存在较大差距。

3. 师资配置与现实需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农村地区教师队伍存在结构性失衡。由于历史原因及按师生比核定编制,以小规模办学为主的农村地区存在着教师总数超编但小学教师缺编的状况,难以补充新教师,教师年龄老化、学科结构失衡等问题突出。如翔安区全区小学教师缺编41人,全区30岁以下的语数教师只有9人,英语、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专任教师短缺。农村学校教师在学历水平、职称水平方面都远远低于城区学校。二是有些区没有按编配齐教师,尤其是小学教师缺编严重,影响了教育教学质量。三是一些民办学校为节省经费,没有按要求配齐师资,难以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4. 农村学校教学管理水平普遍较低。一是由一所中心校管理多所完小和教学点的管理模式,无法适应当前学校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造成农村完小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偏低、管理水平不高。二是由于农村学校规模小、布点分散、专业教师缺乏,教师多学科教学、跨年段教学现象严重,教育教学质量普遍不高。三是农村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念和知识结构亟待转变与更新,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对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经费投入是保障,条件均衡是基础,师资配置是关键,科学管理是抓手,只有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才能使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得到不断的提升。为此,教科文卫委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的经费投入。一是要认真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增加公办学位,提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比例。二是要在义务教

育生均公用经费全市“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尽快做到“统一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应专款专用,市政府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落实,并及时公布拨付、使用情况。同时,要参照全市生均公用经费统一标准,适当提高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补助标准,推进民办学校良性发展。三是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扶持。要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对现有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土地资金的教育提成及教育费附加应向岛外农村地区倾斜,适当提高编外合同教师的工作标准,不断缩小城乡义务教育的差距。

2. 逐步提高农村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要在完成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基本标准基础上,逐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标准,特别是要推动农村学校按照城市学校标准配齐实验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实现网络进校和教学现代化。新建、改扩建农村学校,建设标准应适当高于省定标准,逐步缩小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的差距,最后达到全市统一标准的目标。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师资合理均衡配置。一是要制定相关政策,有效解决教师

结构性失衡问题。市、区政府要科学研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补充农村学校紧缺教师,做好富余学科教师的转岗培训和分流工作。建议对分散的、规模小的学校在核定教师编制时采取按班核编;对一些知识更新难、年龄偏大的教师可考虑采取提前退休等措施,逐步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不合理、年龄老化问题。二是要按编配齐教师。市、区政府要重视教师编制管理工作,用足用好现有教师编制,尽快按编配足教师,减少教师代课现象,提升队伍素质和稳定性。三是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管,督促民办学校按要求配备教师。

4. 加强农村学校管理,进一步缩小城乡学校管理差距。一是理顺农村小学管理体制,落实责任,提升管理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大“名校长”培养力度,健全优秀师资支持薄弱学校机制,发挥优秀校长、教师的带动作用,转变农村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观念,提升农村学校教学和管理水平。三是进一步规范农村学校办学行为。要督促农村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课程实施计划,切实开齐开足各类课程,使农村学生跟城市学生一样能上齐质量有保障的课程。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何清秋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4至6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

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的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此次执法

检查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实行上下联动,期间,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和市中级法院关于贯彻落实这两部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农村妇女发展创业资金项目,分别与政府部门、基层妇女干部、妇女维权法律顾问、企业女职工代表和村居妇女代表进行座谈,向 1000 多名女性公务员、企事业单位女职工、城镇、农村和外来妇女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我市妇女权益保障现状,听取和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下面,我受执法检查组委托,就此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情况

1、加强妇女工作的政策引导。市政府制定了《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提出了七个涉及妇女事业发展领域的 60 项主要目标,每年进行监测评估,将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同步实施、整体推进。陆续出台完善了《厦门市 2012—2016 年女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门市农村妇女创业发展资金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比例不断提高。本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都超过上一届,达到 25% 以上,村(居)两委中女性成员也比上届高出近 10%。建立女干部数据库,定期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把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领导班子建设进行全盘统筹,截至 2013 年底,我市女干部占全市干部总数的 23.4%,市直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党政正职有 10 名。

3、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得到加强。制定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农村妇女创业的贴息扶持力度和大龄女性就业的补贴力度。开办育婴师等适合女性就业的技能培训,拓宽女性就业渠道,截止 2013 年底,登记就业的在岗女职工占在岗职工总数的 45.61%。推动女职

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覆盖企业 49989 家、女职工 708622 人。女性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女性为 96.74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女性为 143.54 万人。2007 年开始,将生育保险覆盖到非本市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共向外来女性发放生育保险金 2.14 亿元。

4、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有所改善。大部分村在制定村集体资产改制方案和集体土地权益分配方案时,均有妇女代表参与,采用确权确地、确权确利、确权确股的形式,落实农村妇女及其子女的土地权益。市中级法院开展《征地补偿费分配案件中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冲突情况》课题调研,对涉及征地补偿费分配中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市、区两级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认真审查外嫁女及其婚生子女是否与户籍所在村集体存在生产、生活关系,对于不分、少分征地补偿款的情况,坚决予以纠正。

5、强化司法维权保护妇女人身和婚姻家庭权益。加大对侵害妇女犯罪的打击力度,2013 年市检察院共批捕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组织强迫妇女卖淫、绑架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230 件 322 人,起诉 219 件 346 人。市、区两级法院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坚持全面保护、特别保护、优先保护和延伸保护的原则,采取特殊案件、紧急案件优先审理,畅通妇女维权诉讼渠道。海沧区法院成立了全省首个家事法庭,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引入婚姻心理辅导机制,维护妇女身心健康。

6、加大对农村妇女、贫困妇女和流动妇女的卫生保健力度。出台《厦门市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和城乡低保已婚妇女常见病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和《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管理办法》,每年为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不少于 2 万例,每两年城乡低保妇女妇科免费普查率达 95% 以上,对贫困妇女妇科疾病救助范围从“两

癌”扩大到“四癌”,2012年以来共救助贫困“四癌”妇女226人,发放救助金226万元。积极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将结算标准由国家(省)定的每孩次240元提高到450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经过几年努力,我市正逐步缩小男女在行使政治权利,享受劳动权益和经济权益之间的差距,一些妇女发展指标位列全省前茅,妇女的各项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但要使男女从法律上的平等达到现实生活中的平等,仍然任重道远,主要表现在:

1、妇女参政结构还不够科学平衡。妇女参政人数和比例与女性人口比以及她们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程度还不相适应。在人大换届选举中,尽管按规定比例提名女性候选人,但女性落选几率较大,海沧、翔安两个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仅有19%和16.1%。女干部任职结构不够均衡,多集中在科、教、文、卫、计生等部门,经济部门少,副职多、正职少;女性任职经历较单一,实践锻炼和基层工作经验较缺乏。村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仅为24.31%,远低于社区居委会(54.17%)。

2、女性劳动权益保护还有薄弱环节。问卷调查中14.2%的受访者表示曾遇到隐性性别歧视。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尚未覆盖到未建立工会的小微企业。女职工“四期”保护落实不到位。“用人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常见疾病检查”的规定,有的单位根本不执行,有的规定本地户籍或编内女职工才享受,有的选择费用低的妇检套系,检查效果不理想。

3、外嫁女等农村特殊妇女群体平等享受土地权益的矛盾依然存在。一些政府职能部门对监督指导村规民约存在畏难情绪,方法措施不多,效果不明显。法院关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司法判决效力只及于个案,对村规民约的示范引导效应不强。此外,有的村没有预留机动用地和土地征用补偿款,妇女即使胜诉也难以执行到位。

4、举证难制约妇女人身和婚姻家庭权益的司

法维权。由于妇女对家庭财产信息掌握不准,对离婚前丈夫恶意转移、藏匿家庭共同财产往往举证不能。家庭暴力案件中,因民警多以调解说和为主,因此案件处理大多只有出警记录,没有笔录、伤情鉴定等其他关键证据,一旦司法维权,往往证据不足。

三、几点建议

1、积极打造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环境。市政府、法院、检察院及其政府相关部门要树立维护妇女权益的责任意识,主动加强与妇联的沟通协商,健全妇女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协调机制和保障机制,把男女平等、维护妇女权益落实到政策制定、执行、监督工作中,体现在司法办案全过程,共同推动妇女工作发展。要运用各种措施,重点加强对非公企业、外来员工和农村居民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妇女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2、积极创造条件,提升妇女参政议政能力。在人大代表和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政协委员提名过程中,多推荐优秀女性作为候选人,逐步提高妇女参政比例。继续推广村委会妇女委员专职专选,为农村妇女提供更多参与社会管理的机会。健全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有计划有目标地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任用,配齐配强市、区“两院”及党政部门的女领导,及时补充配齐因届中调整而出现空缺的领导班子女性成员。

3、多渠道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和享受社会保障待遇。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就业主渠道,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扩大女性职业技能培训覆盖面,开发都市农业、网店等新型创业项目,安排更多妇女就业创业。加大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资金投入,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额度和方向。增强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凝聚力,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和履约率。尽快出台女职工禁忌劳动工种详细清单和女职工“四期”保护措施。提高女性“五险”参

保比例。加大劳动监察力度,严厉查处劳动用工中损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探索通过对企业公益性开支给予适当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的方式,尽量使用工的性别成本趋于一致,从根本上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4、加强对村民自治的引导,从源头上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认真贯彻2012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意见》,农业和民政部门要指导村两委对村规民约进行清理修订,进一步明确细化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认定标准,维护妇女在征地拆迁补偿款和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中的权益,从源头上预防以村民自治的名义损害妇女土地权益。

5、加大妇女人身和婚姻家庭权益司法保护力度。公安机关应制定和规范家庭暴力案件接处警处理程序和细则,做好调查取证和教育处置工作。法院和检察院也要加大对家暴案件的惩处力度,学习借鉴外地经验,采取反家暴“人身保护令”的措施,进一步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2014年6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安排,现将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情况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以保障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为宗旨的基本法。自1992年颁布后,特别是2005年8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以来,我市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教育、舆论等手段,为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妇女的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妇女经济社会地位不断提高,“尊重妇女、保护妇女”已经成为全市社会各界的共识。

(一)推动妇女参政议政,保障妇女政治权利

我市坚持把女干部的培养选拔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规划引领和机制保障,有针对性地加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了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社会保障、经济、教育、健康、法律、环境等七个涉及妇女事业发展领域的60项主要目标,每年进行监测评估,将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部署、同步实施、整体推进。市委组织部研究制定了《厦门市2012-2016年女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对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管理提出一系列刚性要求和指导意见,人大、政协和村(居)民自治组织中女性比例有所提升。截至2013年底,全市共有女干部3139名,占干部总数的23.4%;58个市直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部门正职8名;六个区的区级班子共配备25名女干部,其中2名女区委书记;全市37个街(镇)党政正职中有女干部9名。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女性占26.56%,女性常委比例

30.56% ;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女性占 25.37% ,女性常委比例 16.92% 。在 2012 年村(居)组织换届中,采取“专职专选”等措施,积极推进女性进村“两委”工作,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24.31%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54.17% ,妇代会主任进村“两委”比例和女性进村委会的比例均达 100% 。

(二)加大妇女教育培训,提升妇女综合素质

在学校教育方面,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提高中小学入学率,促进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妇女受教育程度整体提高。2012 年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 86.59 亿元,比增 20.97% ,在城乡义务教育实现完全免费的基础上,资助政策覆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全省率先实现中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全免,提前 2 年完成中长期教改纲要目标。全市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03 年,女性受教育年限比男性高出 0.75 年(女性 10.39 年,男性 9.64 年)。截止 2013 年底,全市中小學生 412325 人,其中小学毛入学率 102.40% ,女生毛入学率 102.01% ;初中毛入学率 110.08% ,女生毛入学率 109.48% 。公办学校吸收外来随迁子女 10.8 万人,比增 1.72% 。在技能培训方面,市妇联等部门主动贴近经济发展大局,加大妇女培训力度,把解决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的技能培训作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阵地优势,广泛开展“1+1 群”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举办手工编织、插花、网店、家政等培训;市总工会利用女职工周末学校开设“女职工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女职工的人文关怀与心理疏导”等女性压力情绪管理课程,促进女职工文化素养、心理素质的提高。

(三)促进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结合创建创业型城市,我市充分利用妇女的特点和优势,制定完善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政策措施,积极开辟妇女创业就业领域,妇女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截至 2013 年底,我市就业登记在岗女职工 70.78 万

人,占就业登记在岗职工总数的 45.61% ,实现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比例超过 45% 的目标,经市人社局批准的职业中介机构 55 家,就业信息网络覆盖至 6 个区 37 个街(镇)、315 个社区,实现全市就业信息互通和共享。2013 年,全市共有 2.54 万人完成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女性占 63% ,3.05 万人通过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女性占 52% 。落实保障妇女就业优惠政策,2013 年市人社局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女工人年满 45 周岁、女干部年满 50 周岁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或被用人单位招收的,延长享受社保补贴期限 5 年。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鼓励引导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市总工会着力开展女工专项合同签订和特殊劳动保护工作;市人社局严格审查企业报送用工合同,要求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市卫生局、人社局、公务员局、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连续多年坚持开展女职工保健创达标活动,督促企业改善优化女职工劳动条件,维护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贯彻社会保险制度,我市妇女参加社保人数以及占全市参保人数比例均稳中有升,妇女的创业就业权利得到很好地保障。2013 年市妇联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农村妇女创业发展资金实施办法》,贴息贷款额度从 8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贴息年限从一年放宽到两年,一次性创业补助从 2000 元增加到 3000 元。九年来,共为 1323 名农村妇女发放小额贷款 9380.5 万元,贴息约 592.308 万元;为 462 名农村妇女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 96.6 万元,促进城乡妇女实现就业创业。

(四)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农村妇女权益

以村(居)组织换届和集体资产改制为契机,加大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大部分村在制定村集体资产改制方案和集体土地权益分配方案时,均有妇

女代表参与,分配方案由全村或者村民小组投票通过,采用确权确地、确权确利、确权确股的形式,落实农村妇女及其子女的土地权益。对于矛盾焦点较集中的外嫁女、二女户的土地权益,一些村(居)也根据实际情况在分配时给予适当补偿。市妇联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男女平等意识,逐渐改变“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从夫居”等传统思想观念,改变以村规代替法规的现象,有效避免和减少侵害妇女土地权益现象的发生。

(五)加大司法保障力度,维护妇女家庭权益

注重源头维权,出台《厦门市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地方性法规,《厦门市性别平等条例》列入2013年市政府立法调研,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厦门市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坚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构建社会化维权体系出发,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设置家庭暴力报警点,市公安局将家庭矛盾纠纷化解作为深化“平安社区”建设重要内容,全市54个派出所全部设置家庭暴力报警点,引入警民联调机制,2011至2013年,共受理家庭暴力报警1954起,其中作为治安案件立案57件,真正实现办案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市、区两级法院均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有7名妇女干部被法院聘为陪审员,合议庭携手市、区两级妇联,委托具有丰富妇女儿童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调解相关案件,实现诉讼调解与妇联调解有效衔接,拓宽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解决渠道。成立妇女儿童维权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广大妇女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及时调处化解涉及妇女儿童的矛盾纠纷,2011年至2014年第一季度,共为6510名妇女提供法律援助。设立厦门市反家庭暴力妇女庇护站,为救助对象提供基本生活服务、心理咨询、法律帮助和安全保障。

(六)创新服务工作机制,解决妇女生活问题

2005年市妇联在全市范围推动妇女妇科病普查,作为便民、惠民、利民的一项基础工程,至今已有13万妇女受益。2012年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和城乡低保妇女妇科病检查项目纳入常规化工作机制,市、区财政拨出专款用于妇科病普查,确定每年为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不低于2万例,每两年城乡低保妇女妇科病检查达95%以上。市财政局联合市妇联出台《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管理办法》,患“四癌”低保妇女的救助金从1万元提高到2万元,2012年以来共救助贫困“四癌”妇女256人,发放救助金约262万元。将非本市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体系,实现外来员工五险合一,参保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截至2013年底,生育保险参保159.11万人。通过实施生育保险政策,保证流动妇女在生育期间的生活水平不因离开工作岗位而降低,使流动妇女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加大流动妇女维权力度,市妇联信访工作坚持妇联领导接待日制度和法律志愿者轮流接待制度,为维护来厦务工女性合法权益创造条件,2011至2014年第一季度,共处理群众信访2834件,其中来厦务工女性占50%以上,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程度需进一步加强。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当逐步提高,换届选举时,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女性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以及《中共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要求“妇女代表的比例要不低于20%,并且比上届有所上升”。目前,海沧区和翔安区人大女代表比例低于20%;市政协女委员比例、市政协女常委比例均比上届下降,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目标值低,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程度有待进一步

加强。

(二)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未能获得充分保障。妇女就业歧视依然存在,一些用人单位对岗位设置了条件,提高对女性的招录标准,女性在经期的特殊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孕期产前检查时间被视为病假处理。有些用人单位未依法组织女职工进行妇女常见疾病检查,有些在执行妇科疾病检查政策上表现出一定选择性,如编内员工享受的体检质量优于编外员工、本地户籍员工享受的体检质量优于外地户籍员工等。对于女性的特殊节日——“三八”妇女节,多数企业表示半天的假期无法执行,只能保障有相应的福利发放。

(三)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仍然面临压力。以村规民约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行使限制或剥夺外嫁女、离婚丧偶后异地再婚的妇女和农村二女户土地权益的现象,多年来一直存在。虽然有妇女代表参加分配方案制定,但有的妇女代表话语权不强,有的妇女代表受传统观念和现实利益影响,自身对外嫁女等特殊妇女群体参与分配持不同看法,不能很好地为这部分群体代言。个别职能部门对监督指导村规民约存在畏难情绪,方法措施不多,效果不明显。近年来,我市因征地补偿费分配争议而引发的侵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数量持续增长。

(四)侵害妇女婚姻家庭及财产权益问题时有发生。《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男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女方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离婚时,男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夫妻共同财产中应得份额和女方个人财产的,女方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但在实际生活中,妇女往往是家庭暴力、丈夫隐藏财产的受害者,离婚妇女处于弱势地位,特别是负有抚养义务的离婚妇女。但因这些妇女法律意识淡薄,根本无法提供足够证据来举证对方当事人存

在以上情形,法院几乎很少适用这项规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妇女参政比例制度及配套措施。在人大代表和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以及政协委员提名过程中,多推荐优秀女性作为候选人,逐步提高妇女参政比例。妇联等政府职能部门多形成跨部门合作机制,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积极发挥妇联组织的协调、监督作用,保证妇女参政比例政策的实施效果。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妇女参政的社会文化环境,加强对各级政策制定和执行者进行社会性别平等和妇女参政的倡导,提高他们对妇女参政的认识,支持妇女参政比例政策的出台和有效实施。

(二)改善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障状况。完善妇女平等就业权的救济保障制度,使遭遇性别歧视的女性劳动者拥有更多维权渠道。继续深化女职工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要求和标准,不断增强基层工会女职工组织凝聚力。加强妇女劳动保障监察,特别要加强对计件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健全社保各项政策机制和灵活调节机制,重点在提高女性失业、工伤、生育参保范围和比例上下功夫,落实流动人口中女职工的社保问题,促使女职工劳动保护得到全面落实。对严格履行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的优秀企业实行奖励制度,推动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得到落实。

(三)加大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力度。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根据2012年省妇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意见》要求,督促各级民政部门认真指导做好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废、改、立工作,对没有体现男女平等原则的要增加保障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对实践中损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的,特别是以村民自治之名实行的所谓“土政策”,督促有关单位坚决予以纠正。全面落实和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加快建立健全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纠纷调处

机制,加强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信访案件督察督办,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维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收益权,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改革中,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确保农村妇女、婚生子女在享受集体经济权益等方面,与男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同等权利。

(四)健全妇女婚姻家庭及人身权益救济机制。加大法制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妇女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积极探索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把妇女权益方面的矛盾解

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妇联、司法、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做好调解工作,把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有机结合起来。继续加强对妇女的司法保护,向妇女开展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进一步健全“妇女维权合议庭”制度,加大对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审理力度,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公安等部门及时调处好矛盾纠纷,使妇女在受到非法侵害后能得到公正及时的救济,为妇女儿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宣传、教育等部门不断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道德教育,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切实把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解疑释惑的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省法院的指导下,厦门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建立健全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努力营造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氛围,妥善处理涉及妇女权益案件,把维护妇女权益作为实现男女平等、推动社会协调发展的重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审判方式

1. 加强审判组织建设,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根据省法院的要求,中院和各区法院成立了维护妇女权益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加强妇女权益保障,中院和基层法院在民一庭设立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合议庭,选派审判经验和生活阅历丰富、责任心强、善于做思想工作的女法官组成合

议庭,有计划地组织审判人员参加维护妇女权益培训班,提高法官的专业化水平,推动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专业化、细致化、特色化。

2. 坚持调解优先原则,促进矛盾多元化解。2012 年 3 月 16 日,中院与市妇联举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启动仪式,发布《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关于创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决定书》,各区法院与各区妇联对口签订《关于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诉讼与非诉讼衔接工作机制的协议》,正式建立维妇诉调衔接机制。一是各区法院、区妇联分别设立调处衔接工作室,负责指导、协调和处理涉妇女儿童权益的诉调衔接工作;二是法院与妇联在处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案件纠纷时,采取由法院委托妇联调解、邀请妇联协助调解,或由法院对妇联进行指导调

解等多种形式进行调处;三是妇联引导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四是双方在诉前保全、诉前鉴定、反家庭暴力等方面积极探索工作新机制。两级法院建立了维护妇女权益联络员制度,定期与各级妇联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妇联组织的各种妇女维权活动,组织妇女维权工作者旁听开庭,针对妇女维权工作的热难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与厦门市总工会“职工帮扶中心”沟通联络,就劳动争议案件提供维权指导,为职工帮扶中心指导维权思路。各区在选任陪审员时,注重吸收妇联、工会、共青团等社团组织的女性代表,在审理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时,尽量安排女性陪审员参与,发挥他们亲和力强、温和、细腻,做调解工作耐心细致的优势。婚姻家庭类案件是法院受理的涉及妇女权益的主要案件类型,此类案件涉及女方的家庭、情感和财产,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强化调解原则,将调解作为首选结案方式,坚持多调少判,注重依靠村委会、居委会、妇联等基层社会力量,用亲情、友情、热情和柔情诠释法理,有效促进纠纷化解,增进家庭和睦团结。劳动争议纠纷是法院受理的涉及妇女权益案件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权益受侵害的女工通常文化水平不高,举证能力不强,质证意识薄弱。厦门市两级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力促调解,从而避免女工因举证不充分而利益受损。

3. 推动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家事法庭模式。作为最高法院的司法改革联系点法院,2013年4月以来,海沧法院依托民三庭,实行家事案件集中审理,试行“家事法庭”审判方式改革,在审理婚姻家庭、继承、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事纠纷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引入心理干预和疏导机制,聘请家事调查员协助开展调查与调解,与妇联、民政局、心理辅导机构等建立多元调解网络,联合社区成立“反家暴联盟”,开通家事法庭工作QQ群,设立“雨露基金”帮扶困难家庭,成立“志愿者服务队”等。从具有社工、教育、心理等专业背景的社

会人士中选任10名家事调查员,协助开展调解、调查、回访等工作。以促成当事人之间恢复感情、消除对立、实现和解为目标,创设了在调解中“聆听心事缓情绪—回首往事忆甜蜜—重拾信心再鼓舞—消除对立勤沟通”的“感情修复四步法”;制作多版“劝和书”、“致夫妻书”、“致父母书”等,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向当事人发放,以起到规劝、疏导、沟通等作用。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海沧法院家事法庭已受理案件159件,审结123件,调撤率达63.7%。2014年3月28日,海沧法院家事法庭正式揭牌,省妇联吴洪芹主席出席了揭牌仪式,对家事法庭的工作模式表示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

(二) 坚持依法办案,维护妇女权益

1. 坚持严明执法,依法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2011年至2013年,厦门两级法院受理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一审案件516件,其中强奸罪291件;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73件;组织卖淫罪51件;协助组织卖淫罪47件;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29件;拐卖妇女等案件25件。此外,在故意伤害、抢劫、抢夺等犯罪中也有部分案件侵害了妇女的人身权益和财产权利。在审理涉及妇女的刑事案件时,坚持人性化审理,注重保护女性受害人的权利。调查被害人,尽量安排女性工作人员。涉及女性受害人隐私的案件,如性侵害案件,注重保护女性受害人的隐私,在判决书中不具体描述女性被害人的身份信息。此外,我们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怀孕或哺乳期的女性被告人不适用死刑;需要监外执行的,判处暂予监外执行;符合缓刑条件的,宣告缓刑。

2. 贯彻婚姻法的基本准则,依法保护妇女的婚姻权益。2011年至2013年,厦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及妇女权益民事案件7947件,其中离婚案件5319件。在离婚案件中,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利的原则,依法保护妇女的婚姻自由。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女方无法提供财产线索的情况下,对夫妻共同财产问题主动查证,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照顾女方。男方有过错的,如有重

婚、与他人同居、对女方实施暴力、不照顾子女等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无过错的女方倾斜。在子女抚养问题上,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兼顾女方今后再婚和生育等情况,妥善判定监护权归属。例如上诉人郭某某与被上诉人陈某离婚纠纷一案,虽讼争的房产属于男方郭某某婚前个人所有,但法官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婚姻存续期间签订的一份协议中关于“在郭某某‘背叛家庭’的情况下,讼争房产陈某有权分割一半”的约定,查明郭某某确实存在对家庭不忠诚的事实,认定陈某对讼争房屋享有一半的权益,并且充分考虑女方陈某对家庭贡献较大,并承担抚养孩子的主要义务等因素,将讼争房屋判归女方陈某使用。

3. 坚持特殊保护,依法维护妇女的劳动权益。在审理劳动争议类案件过程中,依法保障妇女通过劳动取得的合法报酬,以及依法享有的社会保障、工伤保障等待遇,对企业拖欠职工劳动报酬,未按时缴纳社保费的,依法判令企业承担相应责任。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或在孕期、哺乳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在女职工怀孕或休完产假后,以女职工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等为由,终止原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调整工作岗位,以此终止劳动关系并规避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法定义务的,通过判令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例如原告香港某陶瓷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与被告陈某某劳动争议纠纷案,被告因怀孕且医嘱“耻骨联合分离需卧床休息”向原告请了产前假,原告认为被告没有经过公司批准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不需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该案经法官多次上门调查,组织双方调解,最终的判决维护了妇女的劳动权益。

4. 坚持男女平等,依法维护妇女的土地权益。在审理涉及妇女土地权益案件,如外嫁女征地补偿款分配纠纷案件时,认真审查外嫁女及其婚生

子女是否与户籍所在村集体存在生产生活关系,对于不分、少分征地补偿款的情况坚决予以纠正,同时做好村集体的工作,引导村集体正确认识外嫁女及其婚生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正确制定分配方案。例如原告同安区五显镇某村民小组村民陈某(女)与外地户籍的罗某结婚后,户籍一直未迁出该村民小组且长期在该村生活,该村民小组分配征地补偿款时以陈某系出嫁女为由不予分配。法官经审理认为陈某自出生起一直落户该村民小组,婚后也一直在此生产生活,为该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判决该村民小组向陈某支付征地补偿款。对此类案件,一是提前介入,与综治办、司法部门、社区沟通协调,阐释征地补偿款分配中外嫁女的合法权益,修正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村规民约,避免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二是巡回审理。对于典型的侵犯妇女合法土地权益的纠纷,入村居进行巡回审理,让当地民众能够积极参与其中,通过公开庭审,让村居群众了解妇女土地权益。三是加强调研。2012年中院组织了《征地补偿费分配案件中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冲突情况》的专题调研,对涉及征地补偿费分配中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保护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论证。

(三) 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妇女的维权意识

在审理涉及妇女权益的案件过程中,注重选择典型案例,利用媒体开展法制宣传。厦门中院通过“法庭视点”“丁成说法”等广播电视渠道,以维护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件为主题,以案说法,接受观众咨询,进行法制宣传。思明法院利用报纸、电视、思鸣法槌微博等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结合维护妇女权益的典型案件,以案释法。每年“三·八”妇女节前后定期组织维妇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企业、社区、机关、校园进行走访宣传,向社会各界讲解如何在劳动争议、婚姻继承和侵权案件中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厦门中院近年来与妇联组织召开座谈会7场,走访妇女人大代表18人次,征询意见25条,开展各种法律咨询活动24

场,900 余名妇女参与咨询,发放宣传资料 2500 余份。思明法院选择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典型案例到街道、社区公开审理,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各法院以“情系妇女,法送春风”、“关爱妇女儿童,送法进万家”等为主题,通过法院开放日、典型案例观摩等形式,引导社会各界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关注和重视,征求对法院维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法院在立案阶段,对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欠缺的女性当事人,及时提供诉讼指导,耐心讲解法律知识。在开庭审理时,对于诉辩能力较差的女性当事人进行质证指导,引导其向对方发问或交叉发问。厦门中院民一庭专门整理、归纳了离婚案件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如告知当事人如何围绕感情是否破裂、夫妻财产范围的确认及分割,以及子女抚养等问题提供证据材料,尽可能方便女性当事人进行诉讼。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厦门两级法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福建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妇女维权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针对妇女维权的法治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围绕妇女权益保护的审判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例如涉及妇女土地权益案件执行存在一定困难;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保全措施在实践中难以操作。

三、下一阶段工作思路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维护妇女权益重要性的认识。以习总书记同全国妇联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为构建和睦家庭、

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挖掘内部潜力,调研充实审判力量,优先做好涉及妇女权益的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妇女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依法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为女性当事人的起诉、应诉提供帮助,给予经济困难的女性当事人必要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保障其正确、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

(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相互支持,加强配合,促进妇女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的提高,实现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化。同时发挥基层人民法院的作用,延伸审判职能,配合好村委会、妇代会等机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通过选择典型案例开观摩庭、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等途径,加强法制宣传,增强公民男女平等、尊重女性的意识,培养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意识,使妇女知法、懂法、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推动改革创新。继续探索,进一步总结海沧法院“家事法庭”的试点经验,适时在全市法院推广,探索建立专门审判组织,加强涉及妇女权益案件审判工作的改革创新,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和家事审判工作的特色,努力把家事法庭打造成有影响力的新品牌。针对新形势下妇女维权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调研工作力度,及时掌握妇女维权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尤其要针对妇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准确了解广大妇女的司法需求,为妇女维权工作探索新思路,推动维权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予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

(2014年6月27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提请,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授予以下15人为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排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 洋 方 秦 庄炳生 朱炳昱 陈立恒 陈信重 李秉杰 李深静 吴泉水 张晓坤
闵毅达 郑立谋 林洁霖 彼得·迪策 姚铭锋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 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黄娇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表彰对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对外交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厦府〔1996〕综225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7月发出《关于组织评授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通知》(厦府办〔2013〕164号),启动了第九批荣誉市民的评授工作。现就评审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审条件

根据《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规定,被推荐人首先必须“热爱厦门,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士:

1、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

2、热心资助我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3、积极为我市引进科技人才和先进技术、设备,促进我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

4、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促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投资环境,贡献突出的;

5、积极为本市开拓国际市场,开展经贸活动,贡献突出的;

6、促进我市发展对外交往,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

7、积极支持我市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事业,贡献突出的;

8、其他方面对厦门贡献突出的。

二、推荐及审核工作的主要情况

市政府发出评审通知后,共有市台办、市外办、市侨办、市公务员局、市教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协港澳台侨委、思明区政府、海沧区政府、湖里区政府、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厦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厦门大学等 14 个单位推荐了 31 位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外籍华人和外国人士参加评审。

市侨办、台办、外办等主管部门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初审后,由市荣誉市民评审办进行汇总,并致函市投资促进局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对被推荐人在厦投资的实际到资额和在厦投资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向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厦门海关等部门了解其是否具有良好社会声誉、有无不良记录或涉案等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荣誉市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荣誉市民被推荐人选进行研究。3 月 24 日,刘可清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6 次市长办公会议对被推荐人选进行了审核。4 月 9 日,市委书记王蒙徽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审定被推荐人选名单,同意由市政府将朱炳昱等 15 位基本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评选条件的被推荐人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被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15 位候选人中,外籍人士有 8 位(含 5 位外籍华人),台湾同胞有 4 位,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有 3 位。人员简况如下:

1、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贡献突出的有 2 位: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朱炳昱先生、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理事长陈立恒先生。

2、热心资助我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

业,贡献突出的有 2 位:菲华体育总会副会长庄炳生先生、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泉水先生。

3、积极为我市引进技术,促进我市高新技术发展贡献突出的有 2 位: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立谋先生、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洋先生。

4、积极为本市引进资金,促进基础设施建设贡献突出的有 5 位:IOI(厦门)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深静先生、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秉杰先生、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姚铭锋先生、ABB 集团高级副总裁方秦先生、厦门日月谷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信重先生。

5、积极为本市开拓国际市场,开展经贸活动,贡献突出的有 1 位:戴尔全球新兴市场董事长闵毅达先生。

6、促进我市发展对外交往,开展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有 2 位:德国特里尔市德中友协主席彼得·迪策先生、厦门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院长张晓坤先生。

7、其他方面对厦门贡献突出的有 1 位: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行长林洁霖先生。

附件: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被推荐人选汇总表

第九批厦门市荣誉市民被推荐人选汇总表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单位及职务	投资总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捐赠总额(万元人民币)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1	于洋	瑞典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009年起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带领该公司逐步实现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发展跨越。产品从传统照明领域拓展到国家新兴产业的半导体及核工业两大领域,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在传统照明领域取得新突破,开发出高端的物品照明用钨电极及陶瓷电弧管产品;在LED领域开发出设备用的关键零部件及耗材产品; 2、推动第二届亚洲粉末冶金大会于2013年在厦举办,提升了厦门在粉末冶金这一国际新兴行业的影响力。	集美区政府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2	方秦 (Claudio Facchin)	意大利	ABB北亚区总裁 ABB中国董事长兼总裁 厦门ABB开关公司董事长 ABB集团高级副总裁	4.1亿	4.1亿		1、2010年1月起担任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等ABB集团在厦八家公司董事长,ABB中国和北亚区总裁兼董事长,ABB集团高级副总裁。在其任职期间的2012年3月到2013年7月ABB集团在厦企业共增资67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1亿); 2、2010年以来多次率ABB集团高管,包括邀请集团首席执行官来厦拜会厦门市主要领导,加强ABB集团和厦门的友好合作。	火炬管委会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单位及职务	投资总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捐赠总额(万元人民币)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3	庄炳生	菲律宾	菲华体育总会副会长			61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为我市教育事业捐款共计人民币613万元, 具体包括: 1、向厦大法学院捐资人民币20万元设立“庄材塗助学金”; 2、向市教育基金会捐资人民币35万元设立“庄材塗助学金”; 3、在集美大学捐建“材塗膳厅”及捐赠250件铜管乐器等, 合计人民币313万元; 4、向厦门艺术学校捐资人民币100万元设立奖励学金; 5、向厦门兴才职业学院捐赠铜管乐器及配套服装合计人民币45万元; 6、向厦门华夏职业学院捐资人民币100万元建设学生活动中心。	市教育局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4	朱炳昱	中国台湾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台湾海基会董事 台湾龙邦兴业公司董事兼总裁	1.8亿	1.8亿		1、台湾人寿与厦门建发集团合资设立君龙人寿保险公司, 是第一家在厦门设立总部的台资金融机构; 2、台湾龙邦集团与厦门国贸集团在两岸金融中心合资建设“厦门国贸金融中心”; 3、台湾人寿2009年赞助厦门大学人民币56万元举办“第五届中国保险教育论坛”, 为海峡两岸保险教育界及保险实务界搭建交流平台; 4、2013年台湾人寿向厦门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300万元; 5、台湾人寿组织赞助“厦门交响南音—陈三五娘”首次赴台演出、“台北爱乐交响乐团”来厦演出, 促进两岸文化交流。	市台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一条第一款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单位及职务	投资总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捐赠总额(万元人民币)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5	陈立恒	中国台湾	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理事长 厦门法蓝瓷工艺品有限公司总裁	7100万	4880万		陈立恒任理事长的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自2008年起与厦门市政府联合承办六届“海峡两岸文化创意博览会(厦门文化交易博览会)”。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文博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是文博会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市台办 湖里区政府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6	陈信重	中国台湾	厦门日月谷温泉渡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	2.7亿	1.3亿		1、1998年在厦门东孚镇投资建设“日月谷温泉渡假村”,现已发展成为五星级酒店及4A级旅游景区; 2、2008年起连任两届厦门市台商协会常务副会长,2013年底任会长,积极开展在厦台商联谊,引导台资企业产业升级,宣传介绍厦门; 3、作为厦门市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市台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7	李秉杰	台湾	厦门晶宇光电董事长	4.8亿	2.9亿		1、投资设立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公司从事磊晶的设计生产,是世界LED主要供应商之一; 2、先后引进台湾最大的LED芯片分类厂久元电子在厦门投资2100万美元设立久元电子(厦门)有限公司、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在厦门投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德显激光(厦门)有限公司。	火炬管委会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单位及职务	投资总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捐赠总额(万元人民币)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8	李深静	马来西亚	IOI (厦门) 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亿	13.7亿		1、投资设立厦门双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IOI (厦门) 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IOI园博湾、IOI棕榈城城市综合体; 2、投资设立IOI (厦门) 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棕榈油加工。	市侨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9	吴泉水	中国香港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3亿	4400万	721.5	1、热心捐赠我市公益事业, 合计人民币721.5万元, 其中分别向厦门市教育基金会、厦门市慈善总会和厦门市光彩事业基金会捐款人民币400万元、221.5万元和100万元。 2、积极协助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交往与交流。搭建多层次的平台, 推动异地闽商组织来厦参加“9.8投洽会”等活动。	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10	张晓坤	美国	厦门大学药学院院长				1、利用自身的海外学术关系, 建立起我市与美国“生物硅谷”圣地亚哥市以及新加坡等地的友好交流渠道; 2、参与并推动“翔安生物医药产学研国际中心”、“善福柏恩翰姆—厦门国际新药加速器”等我市国际科研平台的建设; 3、将其拥有专利的创新抗肿瘤药物“K-80003”及“AHP3”等项目开发工作落户我市; 4、邀请国外知名学者来厦讲学, 主办“中-新国际生物医药高峰论坛”等国际会议。	厦门大学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六款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单位及职务	投资总额(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捐赠总额(万元人民币)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11	闵毅达 (Amit Mi dha)	新加坡	戴尔亚太及日本地区 总裁 戴尔全球新兴市场 董事长	3亿	2.2亿		2006年任职以来,大力推动戴尔服务总部落户厦门;积极提升厦门市在戴尔全球战略的地位,推动戴尔厦门运营中心扩大生产规模,出口范围由香港、台湾以及韩国、日本扩展至美国、欧洲,形成了戴尔厦门产品出口的全球覆盖。	火炬管委会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五款
12	郑立谋	美国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厦门大学药学院兼职教授	4100万	800万		1、2007年创办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其带领下,该公司已研发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分子检测核心技术平台——“特异引特双扩增”;另外,“肿瘤个体化诊断系列试剂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研发出一批产品,并申请国内外专利10项,其中K-ras\EGFR和B-raf基因突变检测试剂已获批上市,填补了国内的空白; 2、热心我市教育事业,1993年被厦门大学聘为首个海外兼职教授,1999年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6年作为厦门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创办发起人,创办了国内首个转化医学中心。	市侨办 海沧区政府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13	林洁霖	中国香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行长				1、带领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积极展业,多项经营指标居我市外资银行首位; 2、2011年来厦任职后,积极引进先进金融理念及产品,提议开展电话(网络)票据查询业务及允许我市港资银行在省内设支行,建议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等; 3、利用东亚银行经营网络,促进我市在金融经贸领域与港台的合作。主动为我市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建言献策。	市投促局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八款

序号	姓名	国别 /地区	单位及职务	投资总 额(人 民币)	实收资 本(人 民币)	捐赠总额 (万元人 民币)	主要贡献	推荐单位	备注
14	彼得·迪策 (Peter Dietze)	德国	德国特里尔市德中友协主席				曾任德国特里尔市副市长，为厦门与特里尔市的结好做了大量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他的推动下，厦门与特里尔互动良好，联系密切，在政府、教育、文化艺术、园林、体育等各个领域开展了交流与合作。	市外办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六款
15	姚铭锋	中国香港	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5.3亿	4.7亿		投资设立的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集细胞与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临床检验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医药企业之一。	思明区政府	符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款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孟芊为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柯继安为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局长。

免去熊衍良的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庄学忠、张南日、李向阳、郑文雅(女)、纪荣典、叶劲雄、赖华平、黄鸣鹤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任命李涛、周诚友、林瑞云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白羽、朱小菁(女)、刘玉蓉(女)、陈延忠、郭昆亮为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员。

三、免去白菲莱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4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郭长铭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